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玟佳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yun ji ang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600242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有關配合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於106年1月實施,其中 觀光旅遊相關資訊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2月6日觀業字第105092636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配合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於106年1月實施,交通部觀光局已於105年12月30日就觀光旅遊部分於「觀光資訊網」建置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專區(網址:http://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24167),登載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觀光旅遊Q&A、懶人包、台灣觀巴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保協會金質旅遊行程、台灣好行套票、各管理處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國旅卡套裝旅遊行程、高鐵假期旅遊商品等資訊,供公務人員瀏覽查閱(另公務人員亦可透過國民旅遊卡網站(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)最新消息瀏覽查閱),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並加強宣導,俾公務人員瞭解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 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除本





时们以宣训了处八/ 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 電16:28:43章

裝

訂

